

延津县水利局

延津县水利局关于规范我县供水 延伸服务的通知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县供水延伸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应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

以“立项从严、设项从简”为原则，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在用户自愿委托的情况下应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延伸服务项目，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应严格对照《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清理规范服务收费项目，与文件内容不符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严禁供水经营企业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明晰服务项目收费对象

供水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对象为相应的委托人。即若由终端用户、物业管理公司、开发商及其他委托人，委托供水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提供供水延伸服务的，则收费对象为相应的委托人。

三、合理制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根据《（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供水延伸服务收费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供水经营企业应综合考虑选用材料、实施难度等因素，进一步制定服务延伸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并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公示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维护供水工程建设的市场秩序

供水经营企业应在用户申请供水过程中明确告知，在用户自愿委托的要求下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可以受托负责实施委托方贸易结算水表后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工程建设。（如用户委托供水经营企业实施供水工程建设，鼓励供水经营企业在规范服务项目收费的基础上，按包干模式提供供水工程建设延伸服务，工程包含的具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规范延伸服务收费合同签订。

完善供水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双方权责。因用户违约而产生的停供、复供服务项目，以签订供水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